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1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霖女士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】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

权票0 票）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票3 票，反对票0 票，弃权票0 票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同意票3 票，反对票0 票，弃权票0 票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同意票3 票，反对票0 票，弃权票0 票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同意票3 票，反对票0 票，弃权票0 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》（同意票3 票，反对票0 票，弃权票0 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

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